

建研盈科电力节约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电力节约

项目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建研盈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力节约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但是第一期的付款期，由供电局的新供电服务合同生效后第一个月开始，付款终止期约定为自第一期付款期生效后的 60 个月终止。期满前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将合同有效期续延，否则本合同将于有效期满后自行终止。期限届满后，双方若有诚意继续合作，可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日续签合同，或以补充协议方式，延长服务期限。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本合同技术服务目标和内容：

1. 基于数据分析的委托需量申报。建研盈科将提供全面的用户需量申报服务，甲方将需量申报的工作全权委托给乙方，甲方提供必要的辅助材料（如相关证照的复印件）给乙方完成申报工作；
2. 电力负荷数据的监测。在甲方配电房内免费监测负荷数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和支付方式

- 3.1 当期电费节约收益按照附件一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
- 3.2 甲方应和属地供电局签订相关供电服务合同后，按照附件二《电费节约收益分享和付款时间表》向乙方按期支付费用；
- 3.3 在每一付款期到期时，乙方发出附件三《建研盈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付款申请单》，甲方确认申请单中的实际支付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服务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四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4.1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4.2 信息获取。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4.3 非竞争。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10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服务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4 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4.5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约定下的保密条款、保密内容及相关的违约责任的约定仍然生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中的每个结算周期,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在某个单月按照高需求用电电费组合支出大于基准线用电电费组合,该期的超出部分金额由本结算周期,或者年度未来的总节约费用(如果本结算周期无法弥补的话)弥补,当本年度的节约总额无法弥补时,赔偿甲方每一个自然年度总超出部分的电费金额是乙方对于交付成果质量违约的唯一责任,但免除因为甲方原因导致申报业务无法进行而造成的损失或罚款由乙方赔偿的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件

7.1 电费节约核算方法;

7.2 电费节约收益分享和付款时间表

7.3 付款申请单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订日期: 15年4月5日	乙方:建研盈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